

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05 月 2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9226
下属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9226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乔培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 年 09 月 0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4 月 28 日
其他	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变更注册。		

注：本基金类型：混合型（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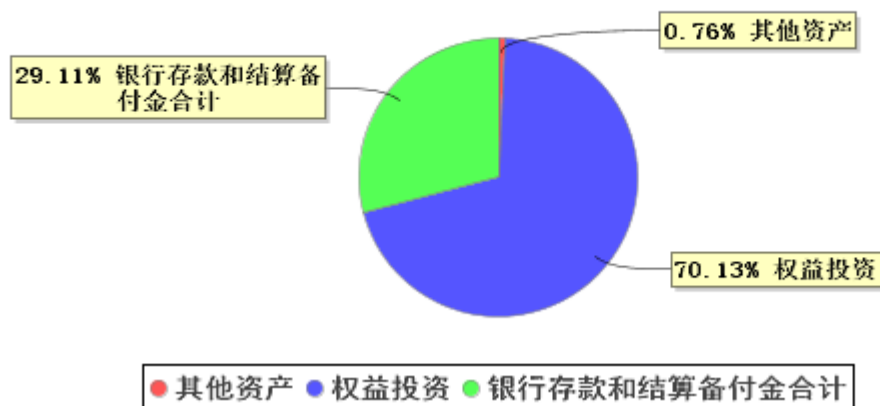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考虑基金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注册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

注：详见《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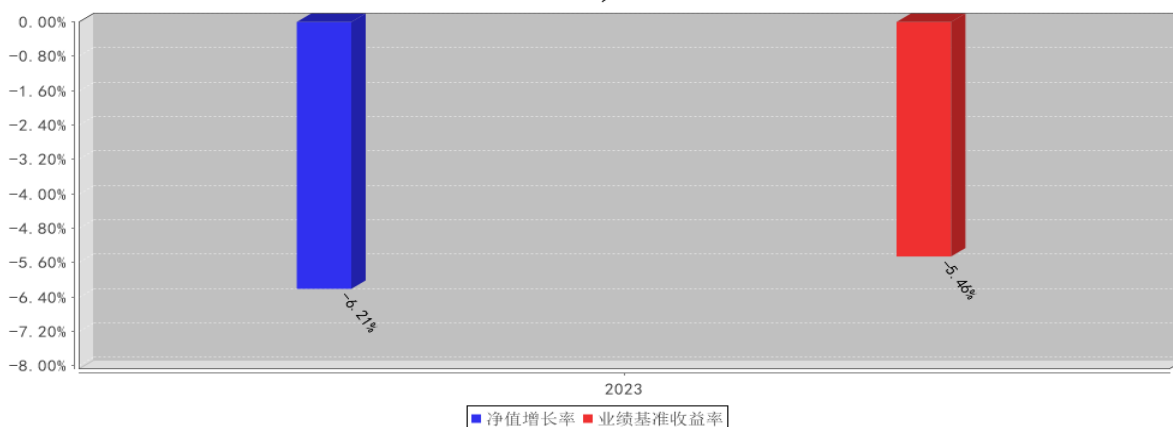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0%	-
	1,000,000 ≤ M < 3,000,000	1.00%	-
	3,000,000 ≤ M < 5,000,000	0.80%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
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0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可能不同。D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每自然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办理赎回。E 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办理赎回业务，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4）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5）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主要面临的风险有：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合约展期风险、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

（6）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主要面临的风险有：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合约展期风险、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法律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